

四 飲宴應酬



(一) 何種「飲宴應酬」公務員不得參加？



1.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7點所謂「飲宴應酬」包括餐宴、球敘、唱歌、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。



2.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，但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例如，公務員於就任新職（如採購業務主管）前，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。另外，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，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，亦應避免。

(二)公務員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？



▶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，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。當拒絕邀宴後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，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難以證明自己清白之窘境。

(三)公務員與友人或同事相約聚餐，到場時始發現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「恰巧」已在座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▶ 建議利用機會提早離開，嗣後簽報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清譽。

(四)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，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，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？



▶ 公務員不得收受。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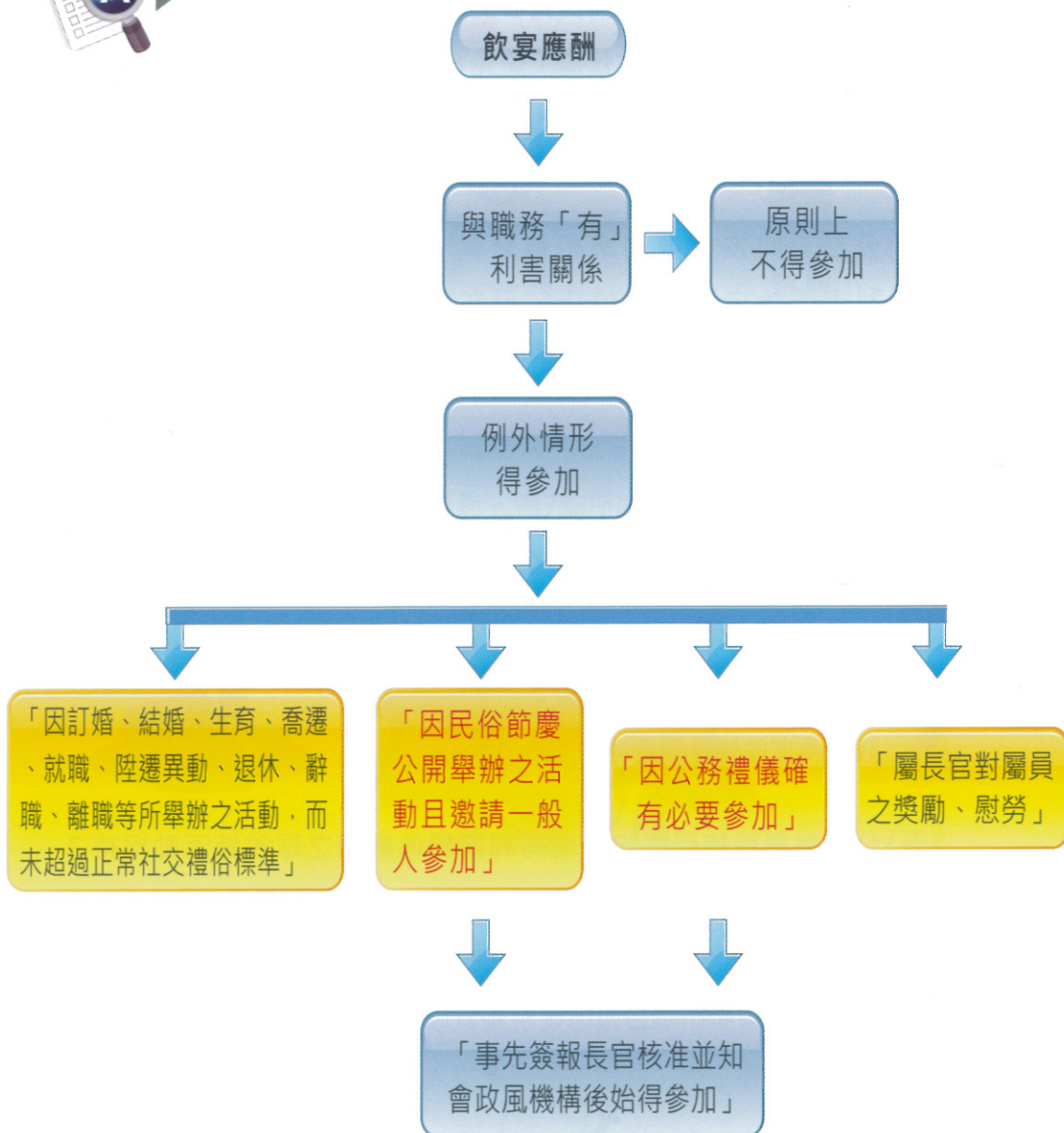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公務員得否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招待？



▶ 不得接受。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7點之規定，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之招待，屬於飲宴應酬情形，依規定不得接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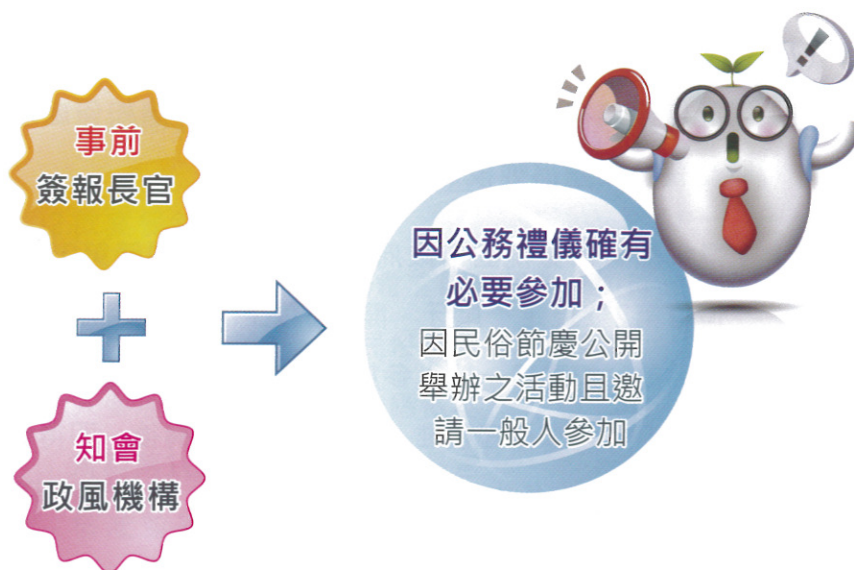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公務員遇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飲宴應酬事件時，是否有例外得參加之情形？

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但書規定，公務員例外得參加之飲宴應酬有以下4種：

- (1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2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3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4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2. 須特別注意，依據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遇有「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」及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」(如尾牙、上樑儀式)，公務員必須「事先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



(七)公務員參加驗收、會勘等工作時，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？



▶ 不得接受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，參與驗收、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。



KEY：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

(八)公務員得否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，又此時應如何處理？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？



▶ 1.得參加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及第7點但書第2款規定，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如邀請一般人參加者，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，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即得參加該活動。換言之，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，以避免假尾牙之名，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。

2.不得參加摸彩。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「贈受財物」之情形。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，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(九)奉派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公(工)會所舉辦之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時，參加之同仁得否接受該公(工)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？



1.紀念品：

倘機關派1人參加，且該紀念品價值500元以下者，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；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，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1,000元，未超過則得收受之，超過1,000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（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參照）。



2.飲宴餐敘：

原則不得參加該公(工)會之飲宴餐敘，如符合因「公務禮儀」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，應依本規範第10點規定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

(十)機關（構）因徵收土地等業務需要，需與地政、戶政等機關聯繫，而有餐敘之必要者，相關公務員得否參加？



▶得參加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；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，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，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，仍不應參加。